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19日在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学安主持，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本人出席监事4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监事会认为：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运作，并进一步制订和完善了内部有关规章制度，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和管理层人员勤勉尽责，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行为，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仔细认真地检查，认为2018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未违反财务会计制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年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1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 232,896,65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6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799,999,997.7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3,445,378.3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到位，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都已履行了相关程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授权到期后一年内（即 2018 年 12 月 15 日-2019 年 12 月 14 日），可使用不超过 5,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 5,500 万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建立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遵循了市场原则，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

5、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6、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不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布了 2017 年度、2018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业绩预增公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公司实际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